股票简称:成都路桥　股票代码:00262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之招股意向书摘要

（成都市武科东四路 11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发 行 人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增发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二章 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相关风险,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2010 年—2012 年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2%、54.21%和 69.89%,从债务结构上看,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付供应商材料货款和预收业主的工程款。2010 年—2012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59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1.14 和 0.54。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款一般按施工进度支付,如果因合同业主支付不及时等因素造成业主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二)以 BT 方式建设项目,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大,回购时间一般为 2-4 年,存在一定的回购风险。

(三)以 EPC 方式建设项目,业主在建设期不支付或支付部分工程款,余款在施工完成后 2-3 年内支付,存在一定的余款支付风险。

(四)公司作为建筑企业,存在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追索债权,上述责任及追索债权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和仲裁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 2 项。

三、本次募投项目元华路南延线市政道路工程(C 标段)投融资项目的单体项目合同金额属于公司成立以来中标合同金额较高的项目,需要发行人具备较高的投融资能力,对发行人的资金链构成较大压力,如果该项目的业主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回购资金,发行人将面临一定工程回购风险;该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审批已完成,但正式批复尚未完成,如果该项目用地手续不能按时取得,将可能使该项目工期延误,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在 2012 年 7 月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载明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股东可以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载明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2、分配利润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以股票股利分红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迅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1)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

(3)拟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比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57 号)的规定,并高于《公司章程》的承诺水平,秉承了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合并报表口径)为 64,055.2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road&bridge engineering CO.,LTD.

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 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成都路桥　002628

4. 法定代表人:郑渝力

5.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9 日

6. 注册资本:33,400 万元

7.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

8. 邮政编码:610045

9. 联系电话:028—85003688

10. 传真:028—85003588

1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dlq.com

12.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讯、绿化、公路维护保养;项目投资及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施工、勘测设计。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上。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3[949]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股份数量款

1、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票数量和规模

不超过 13,000 万股(含 13,000 万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按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持股数以一定比例优先认购。

7、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 9.25 元 / 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3 年 7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8、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不超过 70,000 万元。若按募集资金量 70,000 万元计算,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为【　】万元。

9、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态势,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1	元华路南延线市政道路工程(C 标段)投融资建设项目	122,500.00	70,000.00	成发改审批[2012]340 号、[2012]341 号、[2012]342 号、[2012]343 号
	合计	122,500.00	70,000.00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存在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10、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增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确定在【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　】。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

(四)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律师费用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评估费用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费用	
资信评级费用	
发行手续费	
路演推介费	
其他	
合计	

（下转 B11 版）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3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49 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13,000 万股新股。

2、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4、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此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3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桥”、“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增发不超过 1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增发”)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49 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为 75,675,675 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9.25 元 / 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2013 年 7 月 24 日(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5、网上申购日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T 日)。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网上申购代码为“072628”,简称“路桥增发”。

6、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应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7、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有限条件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均通过网上进行优先认购。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7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 10:2.26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75,484,000 股,约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 99.75%。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剩余部分将按照本公告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8、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的配售比例,并在保证网上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二者比例趋于一致。

9、如果本次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即经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发行配售后,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 75,675,675 股),则网上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均获得足额配售,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余额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布此次增发发行结果。

11、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亦刊载于深交所制定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成都路桥/发行人/公司	指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经公司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原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2.26 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13年 7 月 25 日(T−1 日)
网上申购日/T 日	指	2013年 7 月 26 日(T 日,该日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为 75,675,675 股。

2、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3、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7 月 25 日(T−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以及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4、发行价格

本次增发发行价格为 9.25 元 / 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 2013 年 7 月 24 日(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3.75 元(含发行费用)。

6、网上申购代码及申购简称

本次增发网上申购代码为“072628”,简称“路桥增发”。

7、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7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 10:2.26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75,484,000 股,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 99.75%。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8、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的配售比例,并在保证网上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二者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招商证券牵头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如果本次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即经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发行后,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 75,675,675 股),则本次发行的余额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0、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7 月 24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7 月 25 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7 月 26 日)	刊登《增发 A 股提示性公告》 网上、网下申购日 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到账截止时间为 17:00 时)	停　牌
T+1 日 (7 月 29 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停　牌
T+2 日 (7 月 30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例	停　牌
T+3 日 (7 月 3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若网下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17:00 时)	正常交易
T+4 日 (8 月 1 日)	网上未获配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1、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2 年修订)的规定,实行 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12、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次增发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本次发行总量为 75,675,675 股。符合本次发行规定的有效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时,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都路桥股数乘以 0.226(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 A 类申购	1、承诺锁定期为 1 个月 2、同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20 万股或以上,超过 20 万股的部分必须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 3,750 万股	A
网下 B 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20 万股或以上,超过 20 万股的部分必须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 3,750 万股	B
网上通过“072628”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申购上限为 3,750 万股	C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并在保证网上通过“072628”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二者比例趋于一致。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 中签率。

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上申购的规定

1、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其优先认购权。

2、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 3,750 万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限于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 0.226(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如原股东申购数量超过按照比例计算的优先认购股数的,其超过部分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3、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额 = 申购股数 × 9.25 元 / 股。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13 年 7 月 26 日(T 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1)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2)投资者当面委托申购的,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4)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若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的其他申购均无效。

(5)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成都路桥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中一家营业部报价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所拥有的成都路桥股数合并计算。

五、配售

1、申购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T+1 日,2013 年 7 月 29 日),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T+2 日,2013 年 7 月 30 日)上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所有申购资金一律冻结在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账户中。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T+2 日,2013 年 7 月 30 日),进行核算、验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资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

2、配售确认及公布发行结果

2013 年 7 月 31 日(T+3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确认参与网上申购的各账户获得配售股票的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数、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获配情况、机构投资者的获配情况。

原股东可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结果,对照其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成都路桥股票数量及参与本次网上、网下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优先配售的股数和其他配售的股数。其他公众投资者可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配售的股数。

六、登记与结算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登记与结算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13 年 7 月 29 日(T+1 日)至第三个工作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T+3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T+3 日)发售股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公告的发行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由深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 2013 年 8 月 1 日(T+4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所有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余额,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13 年 7 月 25 日(T−1 日)14:00−16:00,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
电　话:028—85003688
传　真:028—85003588
联系人:伍和平、张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电　话:0755-83734796、25310057
传　真:0755-2531040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3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桥”、“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增发不超过 1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增发”)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49 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为 75,675,675 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9.25 元 / 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2013 年 7 月 24 日(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有限条件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均通过网上进行优先认购。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7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 10:2.26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75,484,000 股,约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 99.75%。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剩余部分将按照本公告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的配售比例,并在保证网上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二者比例趋于一致。

如果本次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即经过优先配售、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双向回拨操作后,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 75,675,675 股),则网上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均获得足额配售,仍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余额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根据承诺锁定期的不同分为 A 类和 B 类,参与网下发行的 A、B 类机构投资者均有最低申购量限制。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最低申购数量限制规则为:

A 类机构投资者(承诺锁定期为 1 个月)申购下限为 20 万股,超过 20 万股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申购上限为 3,750 万股。

B 类机构投资者(无承诺锁定期)申购下限为 20 万股,超过 20 万股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申购上限为 3,750 万股。

8、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13 年 7 月 26 日(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和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 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发行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配售权部分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10、网下申购日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T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此次增发发行结果。

11、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亦刊载于深交所指定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成都路桥/发行人/公司	指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经公司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原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2.26 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